

文件编号：安述心理〔2026〕12 号

婚姻家庭伴侣与团体心理咨询服务规范

（第一版）

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中心”）婚姻家庭咨询、伴侣咨询和团体心理咨询服务，保障各位参与者的知情权、隐私权与自主决定权，维护专业关系的中立与安全，根据《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心理咨询专业伦理守则》（以下简称《伦理守则》）第八十五条至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与监护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中心开展的下列服务：（一）同时为两名以上具有配偶、伴侣、父母子女或其他亲密家庭关系的人员提供的婚姻家庭咨询、伴侣咨询；（二）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在带领者组织下围绕共同心理成长或议题开展的团体心理咨询；（三）由上述服务衍生的角色转换、转介、保密例外处置等活动。

第三条 开展婚姻家庭、伴侣及团体咨询，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以来访者福祉为首要目的，不偏袒任何一方；（二）尊重每位参与者的人格尊严和自主决定权，不以咨询师个人价值观代替参与者作决定；（三）依法保护隐私，严格执行本规范关于保密及其例外的特别规定；（四）坚持专业边界，不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不作效果保证。

第四条 本中心不属于医疗机构。婚姻家庭、伴侣及团体咨询均属于心理咨询服务，不包含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咨询中发现参与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或处于急性发作期的，应当依照《伦理守则》第三条及本中心转介转诊制度处理。

第二章 服务准入与个案评估

第五条 承接婚姻家庭、伴侣咨询前，咨询师应当完成初步评估，判断本个案是否适宜以婚姻家庭、伴侣形式开展咨询。下列情形通常适宜开展：（一）关系冲突、沟通困难、角色调整等发展性或适应性议题；（二）双方或各方均有改善关系的意愿；（三）各方能够在同一会谈空间内基本理性对话；（四）议题未涉及急性精神障碍、严重暴力或现实危险。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宜直接开展婚姻家庭、伴侣咨询，应当先行评估或调整服务形式：（一）一方存在自杀、自伤或伤害他人的现实危险；（二）存在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安全尚未得到保障；（三）一方存在明显精神障碍急性发作症状；（四）一方明确拒绝参与或被强迫参加；（五）双方存在严重的法律纠纷、证据博弈，试图利用咨询为诉讼取证；（六）其他经评估不适宜共同咨询的情形。

第七条 存在前条不宜情形的，咨询师应当优先保障安全与生命，必要时转为个体咨询、启动危机处置或强制报告程序，

并在评估记录中说明理由。评估结论应当书面记录，归入个案档案。

第八条 团体咨询的带领者应当具备团体咨询的系统训练和带领经验，在自身胜任力范围内承接团体。不具备团体带领资质或经验的，不得独立带领团体，应当在督导下参与或转介。

第三章 角色澄清流程

第九条 婚姻家庭、伴侣咨询首次会谈，咨询师应当与全体参与者共同完成角色澄清，并逐项确认：（一）各位参与者的身份及其相互关系；（二）咨询师与每一位参与者之间均为专业咨询关系，不代表任何一方利益；（三）本次咨询拟服务的目标和议题范围；（四）咨询设置、保密及其例外、费用安排；（五）可能出现的角色冲突情形及其处理方式。

第十条 当参与者可能要求咨询师履行相互冲突的角色——例如在离婚、抚养、财产分割等法律程序中为某一方提供有利证词、出具倾向性书面意见——时，咨询师应当事先澄清：咨询师在婚姻家庭咨询中保持中立，不为任何一方作证、不出具法律倾向性意见。存在角色冲突且无法化解的，应当调整服务形式或退出该角色，并向相关人员说明。

第十一条 角色澄清内容应当记入首次会谈记录，并在知情同意书中由全体参与者签字确认。后续参与者范围、服务目标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角色澄清。

第四章 各方知情同意

第十二条 开展婚姻家庭、伴侣咨询，咨询师应当向每一位参与者分别说明下列事项，并取得各方知情同意：（一）咨询的性质、目标、过程、方法、局限与风险；（二）保密原则及其例外；（三）费用安排、计费方式与各方分担或承担方式；（四）咨询目标与预期获益；（五）录音录像、第三方观察、督导及案例使用的范围与限制。

第十三条 对咨询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者允许督导师、实习人员等第三方观察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参与者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同意的，不得对该次咨询录音录像或引入第三方观察，也不得因此拒绝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参与者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监护的规定，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以与其理解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告知本人，尊重本人意愿和隐私。

第十五条 各方知情同意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使用本中心婚姻家庭、伴侣咨询专用知情同意书，由全体参与者签署后归档。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告知并取得同意。

第五章 婚姻家庭咨询保密规则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婚姻家庭咨询中，保密规则具有特殊性：咨询师在某一次单独与某位参与者会谈（个体访谈）中获悉的、该参与者明确表示不愿向其他成员披露的信息，未经该参与者书面许可，咨询师不得将其单独披露的信息告诉其他成员。

第十七条 前条保密义务存在法定例外：当出现《伦理守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参与者存在可合理预见的自杀自伤、伤害他人的现实危险，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情形——时，咨询师应当依照《伦理守则》第三十四条处理，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信息披露措施。

第十八条 咨询师在决定是否突破第十六条的单独保密时，应当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披露保护目的所必需的信息，并尽可能事先告知该参与者突破保密的理由。突破保密的决定、理由、披露对象和内容应当完整书面记录。

第十九条 婚姻家庭咨询开始前，咨询师应当在全体参与者在场时说明上述保密规则，使各方知悉“单独谈话内容在何种条件下会被保密、在何种法定例外下会被披露”，避免事后误解。

第六章 团体咨询保密规则

第二十条 开展团体心理咨询，应当在团体组建时即向全体成员确立保密规则，并在每次团体活动开始或结束时持续重申，明确团体带领者和全体成员各自的保密责任，约定团体活动中披露的个人信息不得对外泄露。

第二十一条 咨询师应当向成员如实说明：团体保密不同于个体咨询，带领者受专业伦理和法律约束对咨询内容保密，但带领者不能保证其他成员完全守约。成员在团体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被其他成员带离团体的风险，成员应当自行决定披露的深度。

第二十二条 为降低泄密风险，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团体开始前全体成员签署团体保密承诺书；（二）约定不得在团体外向他人透露可识别某成员身份的信息；（三）约定不得录音、录像、拍照，未经带领者和全体成员同意不得带外人旁听；（四）带领者对团体内容按专业保密要求记录和保管；

（五）发现成员违反保密承诺的，及时干预、记录，情节严重的按团体规则处理或终止其成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全体成员应当在团体开始前签署团体保密承诺书，明确违反保密承诺可能产生的后果。成员为未成年人的，应当同时取得监护人书面同意。

第七章 双重角色管理与角色转换

第二十四条 同一名心理咨询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某一家庭的婚姻家庭咨询师和该家庭中某一成员的个体咨询师。确因客观原因难以避免的，应当评估其对中立性和来访者福祉的影响，采取知情同意、书面记录、寻求督导等预防措施，并在记录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与该家庭某成员的个体咨询师沟通时，未经全体相关成员同意，不得向对方透露其他成员在婚姻家庭咨询中披露的信息；同样，未经同意，也不得将个体咨询师提供的信息透露给其他成员。

第二十六条 服务过程中发生由个体咨询转为婚姻家庭咨询、由咨询师转为研究者等角色转换的，应当事先取得相关人员的知情同意，充分讨论角色转换在经济、法律、个人和专业关系方面可能产生的后果，重新签署知情同意书或服务协议后，方可开展新角色下的工作。

第八章 中立立场与自主决定

第二十七条 咨询师应当尊重家庭成员对同居、结婚、离婚、分居、和解、子女抚养与探望等事项的自主决定权，帮助其理解决定可能产生的后果，而不是替其作出选择。

第二十八条 咨询师在婚姻家庭、伴侣咨询中应当保持中立，不得偏袒任何一方，不得代替家庭成员作出关系决定，不得将个人价值观、道德判断或宗教信仰强加于参与者。

第二十九条 遇到价值冲突难以妥善处理时，咨询师应当寻求专业督导；经评估确不适宜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依照本中心转介转诊制度妥善转介，不得在无计划、无合理说明的情况下单方终止。

第九章 家庭暴力发现与处置

第三十条 婚姻家庭咨询中发现家庭成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把保障受害人安全放在首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伦理守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十二条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四条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家庭暴力、学生欺凌等不法侵害或面临危险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第三十二条 咨询师不得以维护家庭完整为由劝阻受害人报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得向施暴一方泄露受害人的信息

和行踪。对受害人的求助，应当及时提供安全指导、报警指引、转介和社会资源对接等支持。

第三十三条 家暴情形的发现、评估、报案、告知和后续跟进全过程应当完整书面记录，并依照本中心强制报告工作制度归档。涉及未成年人的，同时适用本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与强制报告相关规定。

第十章 团体组建、过程管理与结束跟进

第三十四条 团体组建前，带领者应当完成团体成员筛选与入组评估，确认成员的问题性质、预期目标与团体主题相适宜，评估团体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妨碍团体开展的冲突或风险。不适宜入组的，应当向其说明并提供个体咨询或其他适宜安排。

第三十五条 带领者应当在团体开始前向全体成员说明团体目标、次数、时长、频次、费用、保密规则、成员权利义务、退出机制和带领者职责，并取得书面知情同意。

第三十六条 团体过程中，带领者应当维护团体秩序和心理安全，关注成员的情绪反应，及时处理团体内的冲突和越界行为；发现成员出现自杀自伤等危机信号的，立即启动危机处置流程，不受团体进程限制。

第三十七条 团体结束前应当安排结束性会谈，帮助成员整合团体经验、处理分离情绪、明确后续支持渠道。团体结束

后，带领者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简短的跟进联系，但应当保持专业边界，不得借团体结束诱导成员另行付费接受服务。

第三十八条 团体咨询的报名、筛选、知情同意、每次记录、结束与跟进材料应当归入团体咨询档案，成员个人信息按敏感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管理。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与违规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中心伦理工作组对婚姻家庭、伴侣及团体咨询的知情同意、保密规则执行、角色澄清和家暴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个案督导、抽查档案、满意度回访等方式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第四十条 咨询师违反本规范，未履行角色澄清、未取得全体知情同意、违反保密规则、偏袒一方、代替作决定、发现家暴不报案或向施暴方泄露信息的，由本中心视情节给予提醒谈话、警告、暂停执业、暂停或取消婚姻家庭团体咨询资格、解除聘用或合作关系等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本中心伦理工作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范与法律、法规、行业伦理规范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行业伦理规范为准。

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制定、发布与修订记录

版本	制定/修订日期	制定/修订内容摘要	批准人	备注
第一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首次制定发布	杨振秋	无